天津市检察系统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当年天津市检察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检察）5425万元，其中：年初安排5044万元，年中追加下达381万元；下达上年结转结余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36.29万元。

为保障检察事业发展，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定天津检察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助力全市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四大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及装备等经费支出；引导加大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全年预算6261.29万元，全年执行578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其中：下达当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5425万元，全年执行4971.78万元，预算执行率91.6 %；下达上年结转结余中央转移支付预算836.29万元，全年执行817.31万元，预算执行率97.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因素法，综合考虑编制人数、案件量、司法救助和公益诉讼等重点业务、案件比和综合评价等其他因素，统筹考虑全市各检察机关经费需求，市院向市财政局提出建议分配年初下达和年中追加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随年初预算下达，由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执行进度申请资金，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资金拨付全程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规定，严格把关审批，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及时拨付。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工作要求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超预算不支出。强化项目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督促资金使用部门按计划执行预算，提高全年预算执行率。紧密结合检察业务编制预算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责任，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持续发力，实现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和单位内控制度，确保预算采购支付等流程规范，严格落实报销审批责任。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和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下，有效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年度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需要，提升检察机关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助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有效保障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法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大司法救助资金投入力度，有效促进检察司法为民职能作用的发挥。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共21个单位的全年业务工作需求，资金得以有效使用。全市检察机关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16495件，进一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开展司法救助，为231件案件中242名因案致贫返贫的当事人或其亲属发放救助金，推进平安天津建设，依法保障民生民利。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

1. 质量指标

2022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06，符合年初设定目标案件比<1:1.33，质量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

1. 时效指标

全年业务装备采购及时，充分保障办公办案需求；年初转移支付资金随同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年中追加预算拨付及时，保障到位。时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有力保障了天津检察机关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资金需求得到较好地支持和保障，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履行，有效保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助推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效能治理，显著促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推进平安天津建设。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持续加强了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保障力度，有力推动检察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在天津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有关工作得到广泛认同。在2023年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全市人大代表研究审议表决，赞成率达到100%，得到全市人民认可和满意。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天津检察机关转移支付2022年绩效目标未偏离。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质量，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加强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持续发力，实现各项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天津检察机关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逐步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本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天津检察机关按照市财政局算绩效公开的工作要求，遵循真实、完整、及时、合法的原则，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自评结果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11日